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葉大綱總務長

記錄：徐衣琪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壹、宣佈開會

12 點 15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詳附件 1。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2。

伍、工作檢討與建議（發言摘要）

事由一建議人：學生代表(郭宥陞同學)

事由：射箭場完工後的管理單位及未來使用規則初步構想？

主席說明：目前尚未與體育室進行細部討論，未來應會由體育室管理。場地借用部分宜將進一步考量，因射箭相較於一般的運動較具較高危險性，建議使用時有老師在場。

體育室說明：未來會由體育室規範，主要供校隊訓練及體育課程使用，基於相關法規考量，場地將以射箭專業用途為主，並於非使用時段加鎖管理。

主席裁示：未來射箭場將由體育室規範管理，考量射箭運動安全性，場地應定位為專業用途場地。

事由二建議人：法律學院(周妙真助教代理)

事由：法律學院自 5 月以來反應監視器調閱問題，環境組表示因經費限制需待明年處理。近日法律學院發生校安事件，附近有兩支監視器，調閱後發現一支無作用，另一支無法辨認人臉，請問明年期程規劃及完工時間？

環境組說明：法律學院的監視器都是透過網路傳輸資料到行政大樓，但目前傳輸出現故障。預計在寒假期間優先將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的監視器，將主機設置於各學院內。

主席裁示：請環境組在寒假期間完成相關作業。

事由三建議人：學生代表(李孟叡同學)

事 由：已就公共事務學院 1 至 2 樓的教室桌椅進行簡易普查，發現使用年限超過 5 到 10 年不等，桌椅磨損及搖晃嚴重，不利同學使用，請問有無經費將補習班式的桌椅進行置換？如以教室空間來看，估算桌椅排列，空間應足夠。

事務組說明：一體成形的桌椅損壞率較低，且當初是公共事務學院決定用現在的課桌椅，目前使用的課桌椅確實是可以容納最多座位數。若進行全面更換，勢必影響教室容量，進而影響到排課，需與公共事務學院共同討論。

主席說明：根據事務組組長說明，目前公共事務大樓課桌椅狀況相對其他教學大樓仍屬良好。若僅針對公共事務大樓更換課桌椅，恐有公平性疑慮。

學生代表：經自行實際測試，一體成形的桌椅搖晃更影響使用，若無法一次性全面更換，是否未來有桌椅損壞重置時，改為桌椅分離式。

事務組說明：若有桌椅損壞時會重置桌椅分離式，但仍會影響教室的容量。未來盡量將新購桌椅放置在同一教室內。

主席裁示：目前公共事務大樓教室課桌椅狀況尚屬良好，僅桌椅使用空間較為擁擠，未來如有損壞，將逐步汰換為桌椅分離式。

事由四建議人：學生代表(張芮瑀同學)

事 由：合江校區汽機車停車場於今年六月大致完工，至今與里民召開過六次溝通協調說明會仍無共識，請問未來後續如何規劃處理。

主席說明：校內已開完會議，並發函給立委、議員及里長辦公室說明仍依學校原方案施工。12 月 5 日已復工，目前沒有人阻攔施工，僅收到立委通知會勘，應是希望學校多納入一些意見。

營繕組說明：目前依原方案施作停車場的出入口，12 月 5 日復工後，附近里民無陳抗情形，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最近接獲柳采葳議員通知，停車場出入口旁邊斜坡道有行人通行安全疑慮需會勘，待會勘後才知道後續情況。

主席裁示：目前按學校最後修正方案施工，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未變動，已在動工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

壹、總務工作報告

處本部

- 一、辦理校內重大工程進度之追蹤考核及校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聯繫。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完竣；另亦不定期召開處內會議，以協調督導總務相關業務。
- 三、辦理總務處有關之各項校務資料彙編提報及預算概算整合彙報作業。
- 四、辦理行政、校務等總務處各項資料整合提報作業。
- 五、辦理重大工程進度追蹤督導及一定金額案件之代理主持開標、議價事宜。
- 六、協助建置總務處績效資訊專區，相關執行成效可由校首頁績效資訊專區連結點閱。
- 七、辦理校支出憑證審核作業及總務業務校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及聯繫。
- 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務組業務聯繫及交流事宜。

文書組

- 一、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例行性收發文、歸檔、郵件及公文系統處理等文書檔案作業情形如下：
 - (一) 總收文作業：電子公文收文計約 10,384 件；紙本公文收文 1,331 件；電子公文個人簽收之收文 1,197 件。
 - (二) 總發文作業：發文總件數 4,173 件。辦理銷號作業共 20 件(線上簽核 17 件，紙本簽核 3 件)。
 - (三) 總歸檔作業：辦理入庫公文調案 20 件，辦理電子與紙本公文點收作業計 14,055 件(其中紙本 2,060 件、電子公文 11,995 件)。
 - (四) 郵件處理作業：除平信收受、分發外，掛號包裹收件、登錄、簽收作業(分教學、行政與宿舍等三類)計 14,559 件，紙本公文掛號郵寄處理計 1,943 件(含郵資登錄、核銷、及扣繳作業)。
 - (五) 電子公文公告與用印作業：辦理電子公文公告作業 633 件；在職證明、聘函、合約、畢業證書、感謝狀、獎狀等用印作業 38,570 件。
 - (六) 電子公文系統處理作業：處理線上公文系統線上申請報修 1 件(不含電話諮詢/報修)。
 - (七) 公文系統帳號作業：公文系統帳號申請及群組維護作業(含角色異動)共計 214 件，公文系統帳號註銷作業共 67 件，系統單位組織新增及異動 2 件。
 - (八) 公文發文機關資料維護：修改機關資料 18 筆。
 - (九) 永久與定期檔案掃描作業：期間完成 13,871 件公文，計 74,178 頁。
- 二、降解密作業：共處理 20 件公文解密作業；辦理密件歸檔 50 件。
- 三、辦理公文稽催：
 - (一) 紙本稽催：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10 月行文校內一、二級行政暨教學單位，辦理紙本公文稽催作業(包含逾期 12 天未辦畢公文、已辦畢逾期 15 天未歸檔公文)8 次、後續催辦及結果陳核。
 - (二) 線上稽催：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10 月辦理線上稽催 8 次。
- 四、113 年 7 月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規定，進行 113 年 1 至 6 月之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總計整理歸類上傳 18 案。
- 五、公文系統軟硬體維護作業：113 年 3 月、6 月及 9 月各進行 1 次季維護及核銷作業。
- 六、辦理 97 年度保存年限 3 年定期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

七、113年4月完成67至70年國家檔案移轉，數量為4案4卷；113年9月完成73至77年國家檔案移轉，數量為2案2卷。

事務組

一、場地管理部份

[教室、會議室]

(一)暑假期間辦理教室、會議室課桌椅及設備維護工作。

1. 課桌椅：

- (1)開學前完成檢修並依開課人數補充課桌椅。
- (2)文212、205講桌控制面板主機維修。
- (3)暑假期間已全部汰換更新商學大樓101階梯教室課桌椅。

2. 電腦設備：

- (1)請維護廠商於開學前，完成公共、法學、商院、人文、社科及電資院公用教室電腦維護(電腦硬體檢修、作業系統認證、軟體更新、中毒排除、與投影機及擴大機連線測試)。
- (2)配合老師上課需求協助安裝商院及文院部分教室軟體、語言中心外語老師教學所需外國語輸入法。

3. 投影設備：

- (1)檢修調整各大樓普通教室投影機、更換燈泡或光學元件及吸塵保養。
- (2)商院大樓205投影機1台送修保固中、廠商提供備機使用。

4. 擴大機設備：

開學前檢修調整各擴大機旋鈕位置，MIC，喇叭之音量等。

(二)辦理三峽校區會議室、教室等場地外借及招商等業務。

[招商]

(一)餐廳、便利商店等生活設施：

1. 招商及經營概況：

(1)招商情形：

- I.圖資大樓B1F10重新招商完成，得標廠商為北創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期間為113年7月1日-118年6月30日。
- II.全家便利商店(心湖店)辦理續約完成，合約期間為113年7月1日-116年6月30日。
- III.Paper Shoot紙可拍選物店辦理續約完成，合約期間為113年7月1日-116年6月30日。
- IV.Paper Shoot Café辦理續約完成，合約期間為113年7月1日-116年6月30日。
- V.鴻鈞科技辦理續約完成，合約期間為113年7月1日-116年6月30日。
- VI.心湖會館獨立店一(原學長的店)辦理重新招商，第一次公告無廠商投標，113年10月11日辦理第二次招商公告，收件至113年11月14日止，一家廠商投標，將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 VII.三峽校區暨臺北校區自動販賣機辦理續約及重新招商完成，金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8台飲料機，松深股份有限公司得標2台飲料機，合約期間為113年7月1日-116年6月30日；隆美麥有限公司得標1

台咖啡機(社科)、威力電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 台咖啡機(台北)，合約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 日-116 年 10 月 31 日。

VIII.三峽校區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辦理續約完成，合約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 日-116 年 10 月 31 日。

(2) 經營概況：

I.心湖會館統包區：共有 7 個櫃位，包含優米自助餐、波之家石鍋料理、泰料泰式料理、24 個比例手搖飲輕食、初飽快餐、A 華加湯滷味、奇佳麵包。全家統包商於平日中午提供便當於商學院販售。

II.心湖會館獨立店：共有 4 家店，目前有全家便利商店(心湖店)、Paper Shoot 紙可拍選物店、Paper Shoot Café；店一空間(原學長的店)辦理第二次招商中。

2. 本年度招商工作事項：

(1) 重新招商：

心湖會館獨立店一(原學長的店)於 113 年暑假期間公告招商案，結果無廠商投標。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招商公告，收件至 11 月 14 日止，共有一家廠商投標，辦理後續評選作業中。

3. 配合衛保組共同辦理餐飲每月 1 次衛生環境聯合稽查，並嚴格督導餐飲廠商執行每 2 個月例行消毒作業。

二、校園環境部份：

[校園環境工作]

(一) 校區、各大樓定期投藥防治：

113 年 6 月 24 日、9 月 1 日協同新北市環保局三峽區清潔隊至本校針對戶外及水溝進行噴藥消毒。113 年 8 月 30 日委託專業消毒廠商進行三峽校區教學樓地下室、停車場、化糞池投藥消毒作業。

(二) 環境整理及資源回收：

1. 廣續補充校園內各大樓資源回收桶標誌，目前分為 6 大類(1)一般垃圾(2)紙類(3)保特瓶/塑膠類(4)玻璃瓶/鐵鋁罐(5)紙杯/紙餐盒/鋁箔包(6)廚餘，以更臻明確。
2. 廣續登革熱孳生源巡檢，若發現有積水花瓶、盆栽立即處理並清除，並向花瓶、盆栽管理系所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請清潔人員加強孳生源巡檢，並請各單位於辦公室鄰近區域配合協助巡檢。
3. 持續進行校內樹枝、落葉整理工作。
4. 要求本校餐飲廠商進行蚊蟲鼠疫預防性消毒，並檢據供本校備查。

(三) 紅火蟻防治：113 年 5 月及 8 月於田徑場發現零星火蟻丘，由本組外勤班施灑芬普尼藥劑，後續將持續監控。

[校園景觀綠美化工作]

(一) 辦理褐根病防治工作：

113 年廣續辦理褐根病防治作業，3-11 月已進行 6 次罹病樹木鋸矮作業，燻蒸防治作業已完成 604.5 平方公尺，預計 12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合約，燻蒸防治區域有校門口右側圍牆內外、木師基地周邊、復興哨繳費亭、鳶飛大道宿舍段、宿舍哨停車場邊等。

(二) 113 年廣續辦理心湖櫻花養護，1、4、7 及 10 月辦理心湖櫻花清點重新計價作業。

- (三) 持續進行校園樹木修剪，防範天然災害保障公共安全。
因氣候變遷致極端天氣增加，路樹倒塌與枝幹掉落事件頻發，公共安全受威脅，外勤班同仁定期進行 2 米以下樹枝修剪，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8 日，委由廠商疏枝矮化宿舍哨及淨水哨機車停車場、尋鳶大道(近石湖路與圖資大道)臨路共 62 棵 6 米以上樹木，以維校園安全，同時促進樹木健康生長，加強生態效益。
- (四) 112 年 12 月行文台中市養護工程處，將透過認養合作，於心湖引進黑天鵝 1 對，目前已獲台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將於 12 月中旬舉辦捐贈典禮儀式。
- (五) 113 年 10 月 31 日受康芮颱風侵襲，三峽校區樹木受損嚴重，11 月 1 日由事務組同仁與廠商共同緊急搶通環校道路，然因超過 190 棵樹木倒塌或傾斜，目前開口契約訂約廠商履約量不足，無法應付短期內遽增之復舊需求，為加速校園復原及確保校園安全，於 11 月 8 日簽准增加第二家廠商緊急進場與原訂約廠商共同進行天災復舊作業。截至 11 月 18 日復舊已完成 70 棵樹木扶正，56 棵損傷嚴重樹木移除。

三、工友管理及勞健保業務

- (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一名工友轉調、二名工友退休、一名工友轉入，員額數計有技工 6 名、工友 21 名、駕駛 1 名。
- (二) 辦理本校技工、工友及專任約聘僱人員每月約 370 人之勞、健保加保、退保、勞退提撥及每月薪資費用核算等相關作業。

四、事務支援工作

- (一) 公務車：
1. 定期公務車：現行每日往返三峽台北之公文交換公務車，每星期一、五為 4 人座轎車、星期四為 7 人座轎車、每星期二、三為 20 人座中型車。
 2. 調派公務車：各單位申請派借用公務車輛。
 3. 跨校區免付費夜間專車：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駛期間自 113 年 09 月 0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止。
- (二) 物品借用：辦理各單位社團桌椅設備借用事宜。

五、持續於各教學大樓教授休息室提供拋棄式麥克風頭套及拋棄酒精紗布巾。

六、採購業務

- (一) 共同供應契約業務：113 年 5 月 1 日~113 年 11 月 8 日計辦理 384 件，金額計 21,079,746 元，分述如下：
1. 辦理 15 萬元以下之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計 359 件，金額 8,432,085 元。
 2. 辦理 15 萬元以上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 25 件，採購金額 12,647,661 元。如圖書館資料庫續訂、語言中心無線影音多媒體教學平台、影印機及各單位電腦等採購及驗收。
- (二) 一般政府採購業務：113 年 5 月 1 日~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 15 萬元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計 29 件，預算金額 49,510,226 元、決標金額 45,592,596 元、預算標比 92.09%。
1. 公開招標：計有「113 及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等 2 案。
 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計有「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同仁金門參訪活動」等 10 案。
 3. 限制性招標（含經公開評選、公開徵求報價之限制性招標）：計有「2024 年進階課程之國際證照班」等 17 案。
 4. 選擇性招標：無。

以上均已完成決標簽約並登錄決標公告，並將簽約副本送交需求使用單位執行履約管理。

- (三) 科研採購資訊設備：113年5月1日~113年11月8日計辦理88件，請購金額計5,158,018元，核銷金額1,984,121元。
- (四) 辦理15萬以上完成履約之政府採購案件驗收事宜及協助核銷作業。
- (五) 綠色採購：行政院環保署核定113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95%，本校113年度上半年綠色採購比率，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99.25%，本組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單位落實綠色採購相關措施，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 (六) 優先採購：衛福部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年度比例為5%(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10%)。本校112年全年優先採購比率為20.33%，將持續宣導該類採購項目之採購風氣，俾幫助更多身障團體。
- (七) 賡續辦理歷年度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通知退還事宜。
- (八) 有關廠商提出採購異議案件處理情形：無。

出納組

- 一、收入部份(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11月15日止餘額)：
 - (一) 學雜費收入總額計新臺幣2億4,244萬6,518元整。
 - (二) 校務基金401專戶結餘新臺幣4億1,066萬8,758元整。
 - (三) 定期存款餘額新臺幣16億4,389萬3,235元整。
- 二、支出部份(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11月15日止支出金額)：
 - (一) 支票共開立739張；匯款39,045件，總額計18億6,088萬7,250元整。
 - (二) 零用金三峽校區共發放3,334筆，金額計406萬7,628元整，台北校區共發放105筆，金額計13萬7,129元整；二校區合計3,439筆，總額計420萬4,757元整。
 - (三)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及核對銀行對帳單作業，共計支付283件，總額計1,248萬3,013元整。
 - (四) 本組辦理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專任助理薪資造冊發放，薪資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人 數	金 額
1	113年01月薪資	706	56,817,057
2	113年02月薪資	697	60,698,956
3	113年03月薪資	706	61,564,892
4	113年04月薪資	703	61,450,802
5	113年05月薪資	703	61,350,529
6	113年06月薪資	697	61,329,470
7	113年07月薪資	696	61,339,192
8	113年08月薪資	690	60,418,004
9	113年09月薪資	698	61,269,799
10	113年10月薪資	693	61,490,334
11	113年11月薪資	693	61,286,657

- 三、保管品、保證書帳務處理作業，截至113年11月底，保管品及保證書資料如下：

	項 目	件 數	面值合計
1	保管品專戶	7	158,257,884
2	保證書專戶	9	313,639,097
	合計	16	471,896,981

四、合作銀行部份：

- (一)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補註冊日，派員至校辦理補註冊收費作業。
- (二)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贊助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新臺幣 13 萬元，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竣結報作業。

五、所得稅業務：

各類所得登錄、稅款扣繳及國稅單位申報作業，分述如下：

- (一) 辦理各類所得登錄、稅款扣繳及所得申報作業，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申報 8,878 件，申報所得總額 11 億 5,283 萬 6,252 元。
- (二) 配合扣除額電子化作業，113 年度 1 月完成學雜費扣除額媒體傳輸資料 23,054 筆，個人捐贈資料媒體上傳 247 筆。
- (三) 113 年度辦理外籍人士扣繳申報作業，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計辦理 236 件，登錄給付所得總額計 244 萬 8,772 元，扣繳稅額 24 萬 6,442 元。

六、成績單自動列印系統繳費機服務：

- (一) 辦理二校區繳費機每日收繳、對帳及表報產製等結帳作業。
- (二) 113 年 2 月 29 日完成繳費機系統二年期維護請購案之議價決標作業。
- (三) 服務統計：113 年度截至 11 月 15 日止，三峽校區計服務 11,297 件，金額計 40 萬 1,160 元；台北校區計服務 2,799 件，金額計 7 萬 8,790 元；二校區合計服務 14,096 件，金額 47 萬 9,950 元。

學生支付方式統計如下：

- 現金支付：6,658 件(47%)。
- 悠遊卡支付：4,409 件(31%)。
- LinePay 支付：3,209 件(22%)。

七、建置本校線上繳費及多元支付系統平台，提供多元之繳費管道服務，113 年度 11 月進行採購案全案驗收作業，刻進行分階段系統啟用及推廣作業。

八、投資管理小組部份：

- (一) 113 年度投資小組會議分別於 113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召開，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規劃本校投資作業，相關投資規劃並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投資作業流程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 (二) 本校投資規劃書修正案分別陳送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
- (三) 113 年度投資績效報告案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提報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

營繕組

一、臺北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簽約，民間機構為【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簽約，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111 年 10 月完成設立協調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財政部認定民間投資金額為 50 億 6,392 萬 3,000 元，111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

民間機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繳納第一期開發權利金 1 億，112 年 6 月 28 日繳納第二期開發權利金 4,000 萬元，113 年 6 月 28 日繳納第三期開發權利金 3,000 萬元；113 年 6 月 28 日繳納第一期容積回饋金 2,000 萬元；111 年 7 月 22 日繳納 111 年土地租金 503 萬，112 年 1 月 31 日繳納 112 年土地租金 1,089 萬 120 元；112 年 1 月 31 日繳納 111 年及 112 年產學回饋金 301 萬 9,178 元；113 年 1 月 31 日繳付 113 年土地租金 1,134 萬 1,216，產學回饋金 200 萬元。

於 111 年 9 月召開準則幹事會議審查意見討論會，於 111 年 10 月進行第 1 次準則審議，112 年 2 月進行第 2 次委員會審議，112 年 4 月取得都審開發案設計準則核准函；112 年 5 月召開都審幹事會議，112 年 6 月召開都審第 638 次委員會，112 年 8 月召開都審第 64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於 112 年 9 月完成修正作業，112 年 10 月取得都審核准函。

民間機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函覆民間機構修訂；民間機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提送修訂版，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原則同意備查，並請民間機構俟都市審議核定後依都市審議結果、各次履約管理會議及工作會議決議更新修訂投資執行計畫書，俾利據以執行計畫。台電民生校區供電場址遷移業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完成。

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取得校友會館建造執照（113 建字第 0017 號），113 年 2 月 5 日取得產學大樓及多功能運動場館建造執照（113 建字第 0029 號），於 113 年 2 月下旬進行資訊大樓及育樂館拆除作業，於 113 年 4 月完成資訊大樓、育樂館及大門拆除作業。

原預計 113 年 5 月開工，惟民間機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施工計畫里民說明會時，會中里民針對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建築配置提出相關疑義，並將訴求陳情至王鴻薇立委辦公室，遂由王鴻薇立委辦公室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里民公聽會，民間機構蒐集里民意見，及向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確認法規之可行性，並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條文約定、學校師生日後使用安全及上課需求、里民意見進行評估，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校學生會說明會，及於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6 月 30 日召開 3 場里民說明會，本校並於 6 月 5 日及 8 月 12 日召開工作會議，民間機構綜整相關意見後已修正計畫並提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於 8 月 30 日召開變更設計幹事會議，民間機構將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計畫後再報臺北市政府審議。

二、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正式簽約，民間機構為【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建國校區用地點交，110 年 3 月 8 日將簽約後契約相關文件提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函復收悉，並請本校本權責續辦後續興建營運移轉事宜。

民間機構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提送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相關文件，中山地政表示本校須檢具民間機構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同意書，並函送中山地政以完備補正作業，本校於 110 年 4 月 9 日完成補正作業，110 年 4 月 12 日完成登記作業，民間機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函送完成地上權設定後相關文件予本校。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協調委員推薦名單遴選作業，依遴選序號洽詢各遴選委員意願後，110 年 4 月 20 日陳核本校協調委員推薦名單，110 年 4 月 27 日完成推薦名單遴選，並提供予民間機構；民間機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提送該公司推薦名單，本校於 6 月 7 日於此推薦名單選定 2 名常任委員，民間機構於 110 年 8 月 4 日提送於本校推薦名單之選定結果，並於本校推薦名單中推舉主任委員，本校於 110

年 9 月 8 日同意以民間機構推舉之主任委員為主任委員，並成立協調委員會，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發送聘函，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民間機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本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提供審查意見，民間機構遂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6 日提供修正後草稿文件予本校預審，本校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24 日提供修正草稿預審意見，民間機構於 110 年 7 月 6 日提送正式版文件，本校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函知同意備查。

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認定本案民間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9 億 7,640 萬 6,000 元。

民間機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提送「股東新投資創立計畫書」申辦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本校於 110 年 6 月 3 日將民間機構所送文件函報教育部申辦核發，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函復應先認定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後再續行申請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爰民間機構於 110 年 8 月 4 日函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認定作業，本校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函轉教育部認定，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函復認定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本校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函送「股東新投資創立計畫書」予教育部續申請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函復授權本校辦理審查核發民間機構新投資創立核准函事宜，本校續依教育部函示續辦審查核發事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核發拆除執照業，111 年 5 月已完成拆除圖書館、社科館及莊敬大樓，台電於 112 年 3 月完成設施遷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召開都市審議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都審報告 111 年 8 月 25 日提送至都發局，111 年 10 月 5 日取得核准函；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雜項執照掛件作業，連續壁工程於 9 月 22 日決標，111 年 11 月取得雜項執照，已於 112 年 1 月正式動工。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建造執照掛件作業，112 年 4 月取得建造執照，112 年 7 月 14 日主體工程開工，於 113 年 10 月進行 5F 結構體工程施工作業。

民間機構於 110 年 1 月繳納第一期開發權利金 2.5 億，111 年 1 月繳納第二期開發權利金 1.25 億，112 年 1 月繳納第三期開發權利金 1.25 億；110 年 1 月繳納 110 年土地租金 1,219 萬 9,623 元，111 年 1 月繳納 111 年土地租金 1,524 萬 3,403 元，112 年 1 月繳納 112 年土地租金 1,524 萬 3,403 元，113 年 1 月繳納 113 年土地租金 1,592 萬 0,490 元。

112 年 5 月提送第 1 版興建執行計畫書，112 年 6 月提送 6 月修正版文件，112 年 8 月原則同意備查 8 月修正版文件；民間機構依第 1 次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協調結果修正興建執行計畫書部分內容，於 113 年 9 月 5 日提送 113 年 8 月修訂版文件予本校審查，因內容仍具須修正之處，本校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函復審查意見，請民間機構修正後再提送本校審查。

民間機構於 112 年 5 月因開發範圍內新增受保護樹木影響審議申請興建期展延，本校與民間機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興建期展延協商會議，惟未達共識，民間機構規劃申請召開協調委員會；因協調委員會 1 名委員因故請辭，爰於 112 年 8 月辦理補聘繼任委員作業，並於 112 年 9 月完成補聘繼任委員；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113 年 4 月 25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 3 次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會聽取雙方所供方案並充分討論後已作成解決方案建議，並依契約約定於 113 年 7 月 3 日提供書面解決方案，本校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同意協調委員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三、第二校門軸線及跨圳景觀橋改善計畫

本校校園設計準則規劃構想是以兩條中軸線串聯校園，第一條中軸線自大學路前正

門校門進入至中央綠帶大草坪及兩側之行政、教學大樓，沿著風雨走廊延伸至圖書館、心湖，最後抵達宿舍，結合教學群與行政大樓建築穿越性廊道，塑造教育學習廊帶，目前已趨設置完善。

本次改善計畫即由未來第二校門進入之第二條中軸線，規劃設置人行專用步道連接三期宿舍、黑森林步道以至心湖並與第一條中軸線銜接，賦予學校空間更多層次感，使校園公共空間之教育、學習、生活、社交及休憩需求等機能緊密鏈結。

為配合新北捷運 LB07 站預計於 114 年完成通車，屆時第二校門將配合完成並統一啟用，故由本計畫將其間之 8 米一般道路與既有校園人行動線整合，營造不同於大門口的入口景觀氛圍之行人步道，同時將周邊花圃、植栽穴等景觀納入整體規劃改善，軸線端點延伸至辰曦樓、三期宿舍至劉厝埔圳新設景觀跨橋銜接黑森林路，以完整建立校園軸線之動線系統。

計畫所需預算為新臺幣 2,200 萬元整，經本校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同意，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四、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

本案因應本校臺北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 BOT 案之執行，原設立於建國校區之行政單位辦公室及教學教室將悉數遷徙至合江校區自強大樓續行辦公及上課，故辦理本校「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 1 億 2,000 萬元。109 年 9 月 30 日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2 月 4 日辦理評選作業，由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 年 1 月 11 日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3 月 15 日辦理規劃審查簡報會議，5 月 3 日核定。6 月 8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因預算增加及設計內容變更之因素，共辦理 5 次審查會議，11 月 18 日核定；111 年 1 月 17 日提送第 1 版細部設計，經審尚需辦理修正，同年 3 月 7 日提送第 2 版細部設計，經審書圖資料未依第 1 次細部設計全數修正完畢故退回重提，因履約過程有可歸責於建築師而終止契約之情形，目前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與建築師終止契約，另案招標建築師設計團隊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111 年 5 月 31 日奉准續辦本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同年 8 月 2 日辦理議價作業，決標予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執行，111 年 12 月 2 日提送第 1 版細部設計報告書，112 年 3 月 17 日提送第 2 版細部設計報告書，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工作會議，112 年 4 月 17 日提送第 3 版細部設計報告書，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工作會議，112 年 5 月 19 日提送第 4 版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經審核定。

112 年 5 月 30 日提送招標文件資料，11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112 年 7 月 12 日公告上網第 1 次招標作業，8 月 4 日開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112 年 8 月 11 日公告上網第 2 次招標作業，8 月 17 日資格標開標作業，共 3 家廠商投標；112 年 9 月 5 日辦理採購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3 家廠商皆合格；112 年 9 月 14 日開價格標，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標價 1 億 3,784 萬 1,704 元低於底價決標，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開工，於 113 年 9 月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五、三峽校區 LB07 館新建工程

捷運三鶯線臺北大學站(LB07)1 號出入口設於本校區大勇哨，本案於該捷運 1 號出入口右側興建 LB07 館，本案係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本校代辦，興建完成後由本校接續管理使用。

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 6,215 萬 0,640 元。109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1 月 16 日辦理評選作業，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

評分未達合格標準而廢標；109年12月1日第2次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10年1月25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合寬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年3月11日開始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3月26日提送規劃報告書，4月9日辦理審查作業，4月22日提送規劃報告書修正版，4月28日核定。110年6月11日、7月9日及8月2日提送3版基本設計報告書，8月17日同意核定。10月15日及11月29日提送兩次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相關資料，11月5日及111年01月17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3月7日同意核定，另本案受新冠肺炎疫情致原物料、工資上漲影響及本校需求增加建物結構設計預留後續可增建至4層高度並增加樓地板面積至517坪之因，為使本案工程能順利發包，經本校細部設計會議決議，爰調整部分工項至較符現況之合理單價，另完整規劃裝修及相關設備，經建築師敷實計算，共需增加3,715萬3,852元，變更後總預算為9,930萬4,492元，經第5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111年6月23日、7月28日辦理工程招標開標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1年8月19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經建築師建議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見趨緩、俄烏戰爭、物價及工資上漲…等因素合理調增預算，經敷實計算共需增加預算3,393萬1,090元，變更後總預算為1億3,323萬5,582元，業經提報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111年8月起辦理建造執造申請、製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捷運影響評估報告…等作業，111年11月14日核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112年2月6日核准捷運影響評估報告、112年4月6日核准建造執造，續辦理招標作業。

112年4月26日上網排定同年4月27日至5月1日辦理第2次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112年6月6日辦理第3次工程開標作業，無人投標而流標，112年7月11日辦理第4次工程開標作業，無人投標而流標。112年8月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擬將部分工程準備金併入預算辦理第3次招標作業；112年9月5日本工程案簽奉校長核准改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112年9月6日報陳教育部，112年9月8日奉教育部函復同意辦理。112年9月23~10月2日辦理第3次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續辦理招標作業，期間又辦理了3次公開上網招標作業均無廠商而流標，本處於112年12月29日邀集建築師召開預算檢討及後續推動方針討論會議，檢討流標原因及修正後再重新上網並預定於113年3月上網，於此期間，明緯公益基金會與本校多次接洽有意願捐贈經費提高新建造價，提供LB07館調整為美術館使用，故暫停辦理原計畫工程招標作業。經雙方多次研商後，最終於113年5月9日與明緯公益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基金會出資3億元協助臺北大學興建LB07館，完工後LB07館除校方留設空間外，其餘場館空間，出租給明緯公益基金會或指定予李梅樹文教基金會，提供李梅樹紀念館營運使用，包括新北市捷運工程局代辦費在內，興建總經費上限將增加至3億3千5百萬元，因建物量體及使用功能已完全不同，故將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整體興建工程預估期程為3年。

六、太陽能機車停車棚建置案

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及學生停車訴求，規劃於三峽校區污水哨機車停車場及宿舍哨機車停車場之部分區域建置太陽能機車停車棚。

總預算為新台幣1,887萬元，已彙整本校採購需求及相關招標文件，112年10月陳報教育部採用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教育部於112年11月17日同意本校採用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續於112年11月22日上網公開招標，112年12月14日完成資格標開標，113年1月12日完成評選委員會會議，評定「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113年1月29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793萬4,999元，本校於113年4月19日核定基本設計書圖，113年9月3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惟為儘速開放停車場，工程案於113年7月5日開工先行

施作假設工程項目，以促工進，本案工期 200 日曆天，目前已組立防水支架及太陽能光電模組等設施，預定 113 年 11 月開放污水哨停車場。

七、三峽校區射箭練習場建置工程

本案預定設置 70 公尺射距、4 射道之射箭練習場，採符合國際標準之南北座向，周邊架設 1.5 米高菱形網及 6 米高欄箭網，準備區設有鋼構薄膜遮雨棚，並提供夜間照明設備，總預算經費為 599 萬 487 元。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勞務招標作業，經評選後委託毅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開始基本設計，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經一次修正，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同意核定，並開始細部設計作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經一次修正，於 112 年 8 月 4 日同意核定，並進行施工預算書編列及招標作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簽辦工程招標作業，112 年 9 月 5 日核准上網招標，工程預算金額為 540 萬 3,002 元；於 112 年 9 月 19 日第一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開標，由創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以 527 萬元得標；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開工，施工期間因天候影響，及配合使用單位需求及現地條件等因素，調整部分工項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0 日，已申報竣工，續辦理驗收作業中。

八、臺北合江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周邊建築物拆除工程暨汽機車停車場建置案

本案為重整龍江街校門印象，將辦理學生活動中心及女生宿舍後側建築拆除工程，並建置汽車平面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

112 年 7 月 18 日建築師勞務案決標予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並開始執行規劃設計作業，112 年 8 月 16 日提送設計報告書，8 月 25 日召開設計審查會議。

(1) 拆除工程：112 年 9 月 4 日提送拆除工程細部設計修正版，並同意核定；112 年 9 月 14 日提送拆除工程招標文件，於 10 月決標，已於 11 月 15 日取得拆除開工許可並開始拆除作業，並於 12 月 25 日竣工。

(2) 停車場工程：112 年 9 月 14 日提送並核定停車場建置工程基本設計修正版，10 月 26 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第一版，12 月 1 日提送細部設計修正版並核定，113 年 1 月 18 日奉准辦理招標作業，113 年 2 月 6 日第 1 次開標作業，僅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2 月 20 日第 2 次開標作業，共 2 家廠商投標並決標予翊騰營造有限公司，已於 3 月 1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於 3 月 18 日開工。本案於 6 月 19 日里民陳情議員及立委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有安全疑義，期間已辦理 3 次會勘、1 次協調會及 2 次說明會，目前無法與里民達成共識，惟本校出入口設置已符合相關法規及考量對附近交通最小影響，且參考各方意見調整增設相關設施，預計依修正後圖說於 12 月復工施作。

九、其他工程項目：依程序辦理：

- (1) 兩校區空調、水電、電梯、飲水機及消防等日常維修保養案
- (2) 年度土木建築類預約式單價修繕工程採購案
- (3) 年度空間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
- (4) 三峽台北校區水電照明空調消防維修材料採購案
- (5) 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案
- (6) 兩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
- (7) 商學院金融系教室會議室裝修工程
- (8) 三峽校區心湖拱橋整修工程
- (9) 人文大樓院 10 樓公共區域天花板整修工程案
- (10) 法學大樓空調節能控制系統建置案
- (11) 冰水主機(行政)、空調、照明節能改善績效保證計畫

- (12) 公共事務學院指標安裝案
- (13) 三峽校區空調及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 (14) 三峽校區高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 (15) 宿舍消防設備更新改善案
- (16) 三峽校區用電新增電號分戶案
- (17) 臺北校區友善寢室改善案
- (18) 臺北合江校區高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資產經營管理組

[財產管理]

- 一、完成財產增減登記計 230,433 筆(含圖書)，非消耗品增減登記計 1,169 筆。
- 二、完成 113 年財產抽盤。
- 三、辦理 113 年地政總歸戶，進行不動產盤點作業。
- 四、完成 115 及 116 年度概算調查表填報作業。
- 五、113 年 7 月完成心湖會館大樓登帳作業。
- 六、113 年 10 月完成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 七、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產物保險(火險.地震.失竊)請購作業招標。
- 八、辦理財產管理系統 113 年第 2-3 季維護核銷作業及 114-116 年系統維護請購作業。

[校地校舍管理]

- 一、113 年 8 月函報臺北合江校區東院崗亭(自強大樓前方)提前報廢，配合自強大樓老舊建物整修，一併拆除。
- 二、民生 BOT 案，台北校區資訊大樓、育樂館、民生校區大門警衛室 113 年 4 月 18 日拆除，向地政申請建物滅失異動及辦理稅捐處註銷稅籍作業，稅捐處 113 年 5 月回函同意自 113 年 4 月起註銷房屋稅籍。
- 三、113 年 8 月完成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清查作業。

[資產活化]

- 一、辦理(一)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二)台灣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三)皓月樓 1 樓幼兒園、(四)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行政大樓、圖書館、體育館及崇越館屋頂太陽能設置等五件長期租用合約。
- 二、台灣移動(污水廠屋頂)合約到期，依產學合作計畫，新簽約(行動電話共構工程)污水廠屋頂及動力中心旁車格用地，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7 年 9 月 14 日。1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公證手續，目前施工中。
- 三、皓月樓 1 樓幼兒園契約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為參加「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提前續約，113 年 5 月 6 日經續約評定會議通過續約，113 年 6 月 6 日議約，年租金為 69 萬 2835 元，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11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公證手續。

[空間分配管理]

- 一、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19 屆第 2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案 2 件、備查案 3 件、討論案 2 件。
- 二、預定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0 屆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三、「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業經第 19 屆第 2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四、「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法規修正，業經 3 月 13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3 月 29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陳請校長發布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113 學年度)起適用實施。

[職務宿舍管理]

- 一、「國立臺北大學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法規修正，業經 3 月 13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 年 4 月 19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30042200 號函同意。
- 二、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職務宿舍 1 間可供借用，計 1 人申請，經審查符合借用資格，113 年 6 月 12 日核准借用。113 年 7 月 15 日簽准借用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公證事宜。113 年 8 月 30 日辦理點交。
- 三、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職務宿舍實地訪查，並預計於 12 月中辦理下半年度實地訪查。

[消耗品領用]

- 一、完成消耗品及校徽紀念品購買、領用及統計分攤業務計 3,318 件，並辦理統計分帳事宜。
- 二、為符合文書手冊規範，已製作一批新版公文夾提供領用。考量舊版公文夾尚有庫存，基於節約資源原則，過渡期間採新、舊版公文夾並行使用。

[報廢品管理]

- 一、本校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刊登讓與資訊，另於「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繳入本校 401 帳戶。
- 二、113.5.1-113.11.15 年報廢品變賣收入約 13.4 萬元。

[學士服領用]

- 一、完成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學位服博士班 135 件、碩學士班 1,527 件，共 1,662 件歸還作業。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學位服借用。
- 三、增購博士披肩(橘色)10 件、碩士披肩(橘色)20 件、碩(博)士帽(橘穗)38 頂。

[其他]

- 一、有限責任中興大學台北員工消費合作社解散清算事宜：
113 年 6 月 20 日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清算資料辦理清算登記。113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清算登記證。辦理會計師委任費核銷。剩餘款項應專款專用於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參與學校活動)福利補助及學生獎學金使用，並由總務處及社員推派企管系蔡淑芬及金融系吳雪伶擬訂相關申請及支用辦法，經本校校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 二、處理捐贈案合作備忘錄事宜：
明緯公益基金會擬捐款充作興建 LB07 館及發展校務之財源，並於雙方產學合作契約年限內得逕予出租該館舍空間營運李梅樹紀念館，本案經 113.3.27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5 月 9 日假本校完成公開簽署儀式。為達成興建 LB07 館、協助校務發展及營運李梅樹紀念館目標，基金會分年度撥付款項至校務基金，113 年款項 1 億元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匯入校務基金專戶，並完成募款簽辦程序。有關 LB07 館興建工程，捐贈方指定合寬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刻正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程序。
- 三、113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文化局函本校查有達受保護樹木榕樹 1 株(497-2、497-3 地號)，位於教學大樓後方圍牆外(復興北路 320 巷)，該樹位於本校土地及私人土地中間，本校暫為老樹(樹籍編號為 4613)巡查單位，按月於文化局藝文系統網站填報辦理巡查作業，後續於該樹發生須修剪情形，屆時再行與 497-3 號管理機關或機構協議施作及其費用分攤事宜。

環境組

一、車輛及交通安全管理

(一) 校園汽車管理

1.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1 月計開出汽車違規勸導單 46 張。
2. 113 年 6 月 26 日公告教職員工 113 學年度汽車停車證申請，計發放教職員工 729 張、學生 438 張、合約廠商 196 張。
3. 本校各單位 113 年 5 月～113 年 11 月發放洽公、教學及貴賓進入校園之停車優惠券，合計 10,113 張。
4. 心湖會館 5 座充電樁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初，充電金收入 43,062 元。

(二) 腳踏車管理

1. 113 年 5 月 9 日公告校區違規停放暨廢棄腳踏車拖吊事項，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將清理之腳踏車約 111 輛至本校大門右側及學生宿舍區之腳踏車停放區放置，將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處理。
2.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校園腳踏車停車證合計發放 99 張，數量較以往少。

二、校園監視系統、門禁暨校園安全秩序維護管理

- (一) 113 年三峽校區監視設備系統租賃契約於行政、公院、商院、社科、人文及法院等大樓合計設置 130 支監視器，由廠商負責設備安裝、維護保養及故障即時處理等，確保監視器調閱及使用功能。
- (二) 以往透過網路建置的監視設備，部分已故障需報廢重置，以利傳訊至行政大樓。已請原設備廠商進行維修復原及提報採購項目。
- (三) 113 年三峽及臺北校區門禁管理系統，共計設置 32 處門禁管理出入口，每月定期實施 1 次門禁設備檢查，教職員工生於夜晚 10 時後憑刷卡進入各棟教學大樓，以防止外人於深夜侵入各大樓。教職員工生辦理離職、退學或畢業離校手續即取消門禁進入權限。
- (四) 為維護校園場地安全及秩序，保全於日夜巡查時，對違規者給予勸導。遇有人員危險之虞或安全可疑情事，會同校安教官處理或視需要聯絡警方處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完成本年度施工、修繕及清潔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11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完成「113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電資學院資工系、電機系及通訊系等研究新生參加。
- (三) 113 年 5 月、11 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本校三峽校區各棟建築物室內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實測 360 個地點之監測結果未發現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均符合法令規定。
- (四) 本校 113 年第 1、2、3 次實驗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核，已於 113 年 3、6、9 月辦理，各實驗室已完成缺失改善。
- (五) 本組 113 年 4 月 18 日通知各單位，本校新進人員於報到時即須接受「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四、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促參委外管理

- (一) 因疫情影響，民間機構提出依財政部展延營運期間之計算，申請展延一年，經發函財政部函釋及與民間機構確認延長營運期限會議紀錄，同意展延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二) 本促參案定額權利金原契約 6 年計 6,288 萬元整，續約 1 年之定額權利金 1,080 萬元，分四期繳納，每期繳交 270 萬元整，已繳至第二期。
- (三) 營運廠商依約陸續完成各階段待辦事項及自行投資項目，近期投資校園平面停車費繳費系統更換、更新繳費機台設備維護及網路連線更換、各哨所現場及車道改善項目施作等，以提高使用效益。

(四) 本促參案四次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均超過 80 分，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目前廠商已提出優先定約申請，本校原則同意，已完成資產總檢查。後續廠商提出未來三年營運管理計畫書，經委員審查後，依委員意見修正未來三年營運管理計畫書後再次提送，已修正契約條款並準備議約作業。

五、綜合體育館促參委外管理

(一) 因疫情影響，提出依財政部展延營運期間之計算，申請展延一年，經函詢財政部促參司意見，並經民間機構確認延長營運期限會議決議，同意展延至 114 年 4 月 2 日。

(二) 營運廠商依約繳交共 6 期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合計 939 萬 1,903 元整。

(三) 本促參案4次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均超過80分，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營運廠商二月辦理現場盤點作業且依約提出優先定約申請。

(四) 近期已提交後續營運管理計畫書，召開審查會議，依委員意見修正營運管理計畫書後再次提送。於11月22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由廠商簡報說明，併優先定約條款進行意見交換，以利議約進行。

六、本校校園停車收費作業

有關校園車牌辨識系統及自動繳費系統等，運作良好。本年度僅有1件悠遊卡客訴事件。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15日校園停車費收入合計939萬1855元。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工作檢討與建議一執行情形

事由一 建議人：體育室(李靜雯主任)

事由：請教事務組大型器材就地報廢部分應如何處理？是否有固定時間統一處理校內大型報廢物品？

事務組說明：現行係由各單位自行聯繫清潔隊處理報廢物品。如報廢品要新購更替，在採購時會請廠商將報廢品一起處理。

環境組說明：目前都是各系所自行收集一定數量報廢品後，自行與清潔隊約時間處理。清潔隊只收有回收價值及大型的物品，其他也不收。

主席裁示：聯絡清潔隊幫忙處理。如有報廢品要新購，請新購品的廠商協助清運處理。

執行情形：

<事務組>：依現行方式辦理。

事由二 建議人：學生會代表(曾宣凱同學)

事由：

- 一、晨曦樓 1 樓有些房間長期無人使用有蚊蟲孳生影響環境；另無障礙寢室的房門下有空隙，有昆蟲進入，請事務組回應。
- 二、工作報告中有關重新招商部分未列學長的店，但口頭說明時有提到，請補充。

事務組說明：

- 一、宿舍消毒的權責單位是住宿輔導組。
- 二、學長的店本可以再續約 3 年，在撰寫工作報告時尚在等該店家續約，現已確定該店不續約，將進行重新招商。

副學務長說明：已將宿舍有蚊蟲孳生等問題記錄，再請住宿輔導組處理。

執行情形：

<住輔組>：1. 無人居住寢室定期由清潔廠商清潔一次。

2. 晨曦一樓為無障礙寢室，房門係為電動門設施以便利同學進出，電動門採上方滑軌的設計；如採密接無縫方式將造成電動滑門無法使用，且每學期會請消毒廠商來校就各棟宿舍各層樓公共空間進行消毒。

<事務組>：原學長的店租約到期不再續約，進行重新招商，第一次公告無廠商投標，第 2 次公告收件至 11 月 14 日止，一家廠商投標，將辦理後續評選作業。

事由三 建議人：社會科學院(黃蘭嫻院秘書)

事由：

- 一、民生校區大門已拆除，原警衛室區域目前無人管制，行人和車子爭道險象

環生，是否設警示燈，當車輛出校門時提醒人車，請說明未來動線改善的規劃。

二、廠商車輛入校園常停在非停車格處且停留的時間很長，對於廠商車輛是否有列入管理？

行管組說明：短期請保全於晚上下課尖峰時刻在校門口進行交通指揮；長期請 BOT 廠商於校門口設置警示燈，當車輛出去時會閃亮提醒人車，以維護師生安全。

環境組說明：當施工廠商卸貨或假日定點施做時，會有停在非停車格的情況，若停留時間不長，並不會開單。對於亂停且停很久的車輛已採取拖吊處理。如有發現亂停情形可通知環境組。

執行情形：

<行管組>：民生校區校門口已設置警示燈及蜂鳴器，當車輛駛出車牌辨識系統柵欄時，門口會同步閃燈及發出提示聲響提醒人車，以維護師生安全。

<環境組>：廠商入校卸貨車輛，因卸貨需要停在非停車格。若停留時間不長，並不會開單，對於停留時間過長，保全人員將開單告知駛離，以上列入管理範圍。

事由四建議人：學生會代表(呂佳倪同學)

事由：

- 一、同學反應在體育館健身房更衣室內的開放式置物櫃發生財物失竊，該處監視器拍不到，請與廠商溝通處理。
- 二、商學院地下室一樓的廁所出現大量蚊蟲，請總務處處理。
- 三、查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第 21 條，提到送便當機車通行時段，授權管理單位依行政程序決定，請明確說明。

環境組說明：該處為更衣室，如將物品置入投幣式置物櫃不會有問題，但運動者常將物品放在開架式置物櫃。在外面有監視器的部份，同學或民眾常將物品放在開架式置物櫃，失竊後再調監視器的影像檔。

事務組說明：4 月已做過消毒，可能因為季節轉換致蚊蟲增加，會持續留意評估是否再加強消毒。

環境組說明：有關機車送便當放行部份，行政單位有在校務會議有提出，無論便當或飲料，超過 10 個就會放行。

主席裁示：

- 一、請環境組反映給廠商，請廠商評估將投幣式置物櫃改為免收費或在健身房飲水機旁監視器可以拍到的平台上加裝開放式置物架，以解決使用者遭竊的困擾。
- 二、有關機車送便當放行部份，數量規定也沒有這麼嚴格，只要不浮濫，約 5 至 10 個即可放行。

執行情形：

<環境組>：1.更衣室屬於個人換置衣服的地方，不應裝設監視器窺視隱私，廠商已張貼多張警告標語，避免財物失竊。目前更衣室外面投幣置物櫃(可投幣或不投幣)，已移置於監視器監視範圍，解決失竊問題。

2.機車入校送便當或飲料，只要 5 個以上就可以放行。

<事務組>：固定進行開學前投藥消毒作業，將持續觀察各院蚊蟲情形，進行必要環境管理。

事由五建議人：學生代表(曾宣凱同學)

事由：

一、請問事務組有掌握到學長的店不續約原因?藉此作為下次招商時有更充分考量，以避免店家流動率過高。

二、營繕組在工作報告中提到第二校門軸線及景觀橋的改善計畫，之前總務處有邀請諮商中心與學生會在討論橋樑設計會議時，有提出橋樑的階梯設計不符合無障礙的設計，請問之後如何處理或改善?

事務組說明：學長的店表示來客數很低，獲利無法打平成本。

學生代表：學長的店定價就不是以學生為主，所以經營困難。招商時請考量高單價的店家是否符合心湖會館服務的客群。

事務組說明：在招商之前會去詢問學生偏好的店，但還是要看廠商的意願。

主席裁示：

一、學長的店確定不續約，後續會做公開招商。

二、第二校門是要做新的橋，完全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從第二校門軸線穿過宿舍，延伸至劉厝埔圳，新設景觀跨橋是完全無障礙的設計。至同學所提的橋是湖邊二十多年前設計的拱橋，坡度太陡輪椅不方便推上去，營繕組另有經費將橋樑改成階梯式，但要改為無障礙的情況是有困難的。

執行情形：

<事務組>：原學長的店空間辦理招商前業請學生會代為調查學生偏好及需求，並將調查結果資料列入招商文件請投標廠商納入規畫參考。

<營繕組>：第二校門景觀軸線計畫已於 11 月完成基本設計，計畫內的景觀橋將依無障礙相關規範設計，從第二校門入校後會有無障礙動線到達景觀橋及宿舍連結到心湖周邊。

事由六建議人：學生代表(呂佳倪同學)

事由：是否開放學生個人名義借用教室?現行規定要學生社團才能借用，如果學

生個人想自行辦講座，是否開放學生借用教室？

事務組說明：辦法規定要有學生的組織或社團可以借用，以利管理。學生想自行辦講座，可透過系所、授課教師、系學會，循場地借用程序辦理借用。目前法律學院即有透過系辦申請借用場地的讀書會活動。

主席裁示：同學如要辦活動系上或系學會應該會都會支持，或找到指導老師支持，也都可以按規定借用教室。

執行情形：

<事務組>：依規定辦理借用。

事由七建議人：學生代表(陳庭楚同學)

事由：

- 一、有關民生校區現行動線規劃，對於行人是否可以有第二動線規劃？請評估臺北大道以外，由教學大樓通往民生東路的行人專用通道，以維護師生行走安全。
- 二、合江校區地坪經調查，在下大雨後絕對有阻塞現象，實有必要考量水溝或地坪整修的必要性。建議之後在做規劃時與學生代表一起討論。
- 三、臺北校區後門停車場菸蒂氾濫，監視器無法解決問題，可能要有取締措施及罰鍰才可解決。

行管組說明：現況是 BOT 廠商已將工區圍起來，無法停車，不知廠商是否願意再開一條路，讓人車分道比較安全。請營繕組向廠商建議劃設人行道，並請廠商就社科院老師所提車輛出大門口時與行人的危險性情形提出改善計畫，行管組配合辦理。

有關菸蒂氾濫部分，教官每天都會去巡邏，如遇有同學或校外人士抽菸，均會勸離該處，清潔廠商每日亦派員至該處清理垃圾及菸蒂。民眾也會檢舉抽菸，之前衛生局稽查人員當場查獲 2 位同學抽菸，並依規定開立告發單。暫先增加教官巡查的頻率，並以柔性方式進行勸導，若狀況未見改善，再請權責單位進行取締。

主席裁示：

- 一、請營繕組建議宏匯劃設綠色人行道標線，並於原民生正門口設置警示燈，若車輛出去時會閃亮提醒人車注意。
- 二、有關合江校區地坪整修事宜，已和營繕組勘查過，有些地坪破損會積水，建議等工程到一個段落及宿舍方向確定後再評估。

執行情形：

<行管組>：1.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於男一

舍 1 樓設置 4 間無障礙寢室並改善合江校區部分路面。

2. 校安教官及相關人員均定期進行巡查並提醒吸菸者請勿在禁菸區內吸菸；另臺北市衛生局人員亦不定時至本校出入口禁菸區進行稽查，如有違規於禁菸區內吸菸者，將立即開罰。

<營繕組>：1.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劃設人行動線及警示燈。

2. 合江校區目前有計畫辦理無障礙宿舍及校區動線改善工程，由於是既有建物設施改造，受限於現場環境，後續將在規劃設計時評估在合江校區從龍江街入口至宿舍之主要動線，除了基本平整之外，將盡可能改善至符合無障礙法規及符合使用需求。

事由八 建議人：學生代表(呂佳倪同學)

事 由：淨水哨和宿舍哨的機車停車場較地面高，上下坡度及轉彎角度，對機車不友善，之後若有無障礙停車格，對於無障礙機車就更不友善，建議機車動線要重新規劃。

營繕組說明：機車棚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中，無障礙停車格也有請設計廠商一併考量，會設在接近路口處。至所提動線困難處，也會到現場查看，再評估如何改善。目前無障礙機車是開放進入校園直接到建築物，讓無障礙機車更加方便。

主席裁示：對於機車進出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有困難情形，請營繕組、環境組到現場勘查，並請廠商就現行經費下評估是否可以一併納入改善，如果不行，再另找經費改善。

執行情形：

<營繕組、環境組>：現場入口處高低差已請施工廠商改善斜坡，並已新增無障礙停車格。

(二)提案討論—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 由：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非消耗品自行列冊列管範圍及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供各單位使用人財產、非消耗品登帳路徑一致，財產管理系統新增非消耗品自行列冊列管功能，以簡化程序並維持自行列冊列管精神，依現行作業流程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非消耗品自行列冊列管範圍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非消耗品自行列冊列管範圍及注意事項」原條文及 1131200042 簽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極限運動場管理須知第一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管理須知第一點規定，極限運動場學期間開放時間為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惟教師上午仍有課程使用需求，故擬增加因課程需求而使用之例外情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場地開放民眾免費使用之專業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學期間為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如因本校課程需求，經開課單位提出租借申請者得例外使用；寒暑假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維護期間暫停開放）。	一、本場地開放民眾免費使用之專業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學期間為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寒暑假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維護期間暫停開放）。	因應教師學期間上午仍有課程使用需求，增列例外使用情形。

- 二、因極限運動場鄰近宿舍，為瞭解住生意見，業請住輔組協助針對住宿生發放問卷，問卷回收計 95 份，93.7%(89 份)同意開放使用或無意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如有課程需求將依規定辦理借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簽到表及平板電腦領用簽收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會議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葉大綱總務長

總務會議代表 簽到			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姓名	簽名	平板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	平板 編號
總務長 葉大綱(召集人)	葉大綱		副總務長 姜炳俊	姜炳俊	
學務長 胡中宜	胡中宜		總務處專門委員 林瑞瓊	林瑞瓊	
法律學院院長 侯岳宏	侯岳宏		行政管理組組長 林裕彬	林裕彬	
商學院院長 黃啟瑞	黃啟瑞		文書組組長 陳國華	陳國華	
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陳明燦	陳明燦		事務組組長 陳家莉	陳家莉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張恒豪	張恒豪		出納組組長 王憶梅	王憶梅	
人文學院院長 朱孟庭	朱孟庭		營繕組組長 陳建福	陳建福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玉山	張玉山		經管組組長 劉怡芝	劉怡芝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院長 衛萬明	衛萬明		環境組組長 楊明鑫	楊明鑫	
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陳國華	陳國華				
體育室主任 李靜雯	李靜雯		秘書 徐衣琪	徐衣琪	
主計室主任 易秀娟	易秀娟		工作人員		
學生代表 郭宥陞同學	郭宥陞		林建宏先生	林建宏	
學生代表 李孟叡同學	李孟叡		余如萍小姐	余如萍	
學生代表 張芮瑀同學	張芮瑀		廖曼雯小姐	廖曼雯	